

ICS 29.220.10
K 8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8897.4—2008/IEC 60086-4:2007
代替 GB 8897.4—2002

GB 8897.4—2008/IEC 60086-4:2007

原电池 第4部分:锂电池的安全要求

Primary batteries—Part 4: Safety of lithium batteries

(IEC 60086-4:2007, IDT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原电池 第4部分:锂电池的安全要求
GB 8897.4—2008/IEC 60086-4:2007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75 字数 48 千字
2009年6月第一版 2009年6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155066·1-36890 定价 22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8897.4—2008

2008-12-30 发布

2010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引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安全要求	3
5 抽样	3
6 检验和要求	4
7 安全信息	13
8 使用说明	15
9 标志	16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锂电池安全指南	17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用锂电池作电源的电器具设计者指南	18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关于电池陈列和贮存的附加信息	20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本部分与 2002 年版相比的主要技术性差异	21
参考文献	22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IATA,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(IATA), 魁北克:《危险货物规则》(每年修订)
- [2] 国际民航组织(ICAO), 蒙特利尔:《危险货物航空安全运输技术导则》
- [3] IEC 60050-482:2004 国际电工词汇 第 482 部分:原电池和蓄电池
- [4] IEC 60027-1:1992 电技术使用的字母符号 第 1 部分:总则
- [5] GB/T 2423.10—2008 环境检验 第 2 部分:检验方法 检验 Fc: 振动(正弦曲线)
(IEC 60068-2-6:1995, IDT)
- [6] GB/T 2423.5—1995 环境检验 第 2 部分:检验方法 检验 Ea 和导则:冲击(IEC 60068-2-27:1987, IDT)
- [7] GB/T 2423.8—1995 环境检验 第 2 部分:检验方法 检验 Ed:自由跌落(IEC 60068-2-32:1990, IDT)
- [8] IEC 60617(所有部分) 图表制作符号
- [9] IEC 62133 含碱性或其他非酸性电解质的蓄电池 便携式密封单体蓄电池和由这些单体蓄电池组成的电池的安全要求
- [10] IEC 61960 碱性或其他非酸性电解质蓄电池 便携式锂蓄电池
- [11] GB 21966 锂原电池和蓄电池在运输中的安全要求(GB 21966—2008, IEC 62281:2004, IDT)
- [12] 国际海事组织(IMO), 伦敦: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
- [13] ISO/IEC 指南 51:1999 安全方面 标准中涉及安全条款的编写指南
- [14] ISO 8124-1 玩具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:涉及机械和物理性能的安全要求
- [15] UL 1642 UL 实验室 《锂电池标准》
- [16] 联合国, 纽约和日内瓦:《危险货物建议 规章范本》(每两年修订一次)
- [17] 联合国, 纽约和日内瓦:2003《危险货物运输建议 检验和标准手册》第 38.3 章
- [18] 日本电池协会《照相机用锂电池安全设计和生产指南》(第 2 版, 1998 年 3 月)
- [19] GB 8897.5—2006 原电池 第 5 部分:水溶液电解质电池的安全要求(IEC 60086-5:2005, MOD)

前 言

本部分的第 4 章、第 5 章、第 6 章、第 9 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《原电池》分为以下 5 个部分:

- GB/T 8897.1《原电池 第 1 部分:总则》
- GB/T 8897.2《原电池 第 2 部分:外形尺寸和电性能要求》
- GB/T 8897.3《原电池 第 3 部分:手表电池》
- GB 8897.4《原电池 第 4 部分:锂电池的安全要求》
- GB 8897.5《原电池 第 5 部分:水溶液电解质电池的安全要求》

本部分是《原电池》的第 4 部分。

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086-4:2007《原电池 第 4 部分:锂电池的安全要求》(第 3 版)。

本部分与 IEC 60086-4:2007 相比,仅做下述编辑性修改:

- 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的引用标准替换为我国相应的国家标准;
- 用小数点符号“.”代替小数点符号“,”;
- 用“本标准”代替“本国际标准”;
- 用“本部分”代替“本国际标准本部分”;
- 删除国际标准中资料性概述要素(包括封面、目次、前言)。

本部分代替 GB 8897.4—2002《原电池 第 4 部分:锂电池的安全要求》。

本部分与 GB 8897.4—2002 的主要技术性差异参见附录 D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 均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原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76)归口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:国家轻工业电池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、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、成都建中锂电池有限公司、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常州达立电池有限公司、力佳电源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:武汉力兴(火炬)电源有限公司、广东正龙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番禺华力电池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林佩云、刘燕、黄星平、吴一帆、王彩娟、徐平国、王建、王传义、黄伟杰、张超明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如下:

- GB 8897.4—2002。